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5 中华经典诗词论坛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5-9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供应商须知13

 1. 总则13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14

 3. 响应文件15

 5. 开标17

 6. 协商17

 7. 合同授予18

 8. 纪律和监督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9

 目 录3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31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2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33

 三、信用记录查询34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35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36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37

 一、响应函38

 二、报价表格39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41

 四、技术部分43

 五、服务承诺44

六、供应商承诺函45

七、类似项目业绩48

八、供应商简介49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5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5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国家人文历史》杂志社有限公司：

受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的委托，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5 中华经典诗词论坛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5-9
2.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5 中华经典诗词论坛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 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 4.1 项目概况：

中华经典诗词论坛是经人民日报社申请，报国家批准举办的活动。2025 中华经典诗词论坛拟由中华诗词学会、人民日报《国家人文历史》杂志社（《国家人文历史》杂志社有限公司）、河南省文联和郑州市委宣传部联合主办，充分发挥人民日报《国家人文历史》杂志社作为国家级文化历史类专业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公信力和影响力，传承中华经典诗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凝聚中华民族智慧和精神，活动主要包括主论坛、圆桌论坛和考察调研等活动。

4.2 服务内容：

中华经典诗词论坛主要嘉宾邀请、活动策划与执行、会议策划管理执行及国家级媒体宣推，其中宣传推广包括《国家人文历史》整版广告、《国家人文历史》官网广告、《国家人文历史》新媒体微信微博广告等。

4.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4.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2:00 之前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3. 方式：现场领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开标室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233 号

联系人：林学东

联系方式：0371-67185665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39 号

联系人：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67180158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王辉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655282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233 号 联系人：林学东 联系方式：0371-671856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5 中华经典诗词论坛项目
1.1.5	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	预算金额	23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将所有相关资料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

		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4.1 款要求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协商期间发出的

	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最高限价	2300000.00 元 此价格包括了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不加密的 PDF 版本）
3.7.5	装订要求	胶装，禁止采用可拆分装订方式
4.1.1	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2 人； 专业人员确定方式：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F.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付款方式：本合同分两期付款，具体方式如下： 第一笔付款：双方完成合同签署后，采购人以 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含税） 元，（大写金额为： ）。 第二笔付款：成交供应商全面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活动发布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发布结案报告（包括各平台发布的截图、链接、数据等证明）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含税）（ ）。（据实结算，具体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9.3	代理服务费： （1）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2760923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单一来源。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② 供应商须知;
- ③ 合同条款及格式;
- ④ 采购需求;
- ⑤ 响应文件格式;
- 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和修改。

2.2.2 澄清和修改内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是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协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协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的确定方式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协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协商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协商。

6.2 协商

6.2.1 协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6.2.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6.3 无效响应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协商和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协商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协商活动中，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5 中华经典诗词论坛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购买方）：

乙方（服务方）：

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 233 号
联 系 人：林学东 联系电话：18768853377
传 真：0371-67882526 电子邮箱：zzwy666@163.com

乙 方：《国家人文历史》杂志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金台西路 2 号院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 5 层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5 中华经典诗词论坛项目活动发布的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及期限

1.1 双方就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5 中华经典诗词论坛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合作，项目由《国家人文历史》杂志社进行统筹安排。活动发布时间段定于 2025 年 10 月__日始至 2025 年__月__日止（具体刊登时间以双方最终确认的日期为准）。乙方应在此期限内合理安排并完成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全部发布内容，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不得超期。

1.2 甲方负责活动发布的全部经费（含乙方的活动设计费用）及部分工作（提供相应的活动素材等），乙方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各媒体平台相应工作，合理安排活动发布等。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跟进媒体发布平台的刊登排期、刊登规格、刊登手续等相关工作。

1.3 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的媒体平台及期数如下：《国家人文历史》杂志广告 1 次、官网首页焦点图广告 8 天、《国家人文历史》微信广告 1 条、微博广告 3 条。

1.4 乙方负责活动的整体视觉设计，设计须经甲方确认审核。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因正当理由需延长审核时间，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审核

期限。乙方需在收到甲方确认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开始活动投放。

1.5 乙方负责活动投放的全程细化安排和执行，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详细的活动投放计划，协调各媒体平台的活动发布，监督活动发布的质量和进度，定期向甲方报告活动投放的效果，并根据甲方的反馈进行必要的调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活动设计和发布过程，具体监督机制和标准如下：

- (1) 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报告活动设计和发布的进展情况；
- (2) 甲方有权对活动设计和发布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检查和审核；
- (3) 乙方需在活动发布前提交最终设计稿和发布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1.6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各自义务之日止。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指定本协议的联系人（具体信息见页首），协调甲乙双方关系，保持与乙方的沟通及时、有效。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均需通过页首所明示的联系方式与乙方进行联系，否则甲方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页首所示甲方联系信息如有变化，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甲方负责提供所投放活动的物料及提供项目执行所需信息。

2.3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一切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否则甲方依法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4 甲方拥有其发布活动信息的所有权利。

2.5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前申请活动排期，并在发布日的三天前向乙方提供活动发布所需的设计素材、稿件、文本、信息等相关文件。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或提供内容错误造成发布延误，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在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素材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提供素材后尽快安排发布，以减少甲方的风险。

2.6 甲方对其活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因不实活动给消费者或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组建相关团队具体执行该项目。指定本协议的联系人（具体信息见页首），协调各方关系，保持与甲方的沟通及时、有效。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均需通过页首所明示的联系方式与甲方进行联系，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页首所示乙方联系信息有变化，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的活动设计方案等需经过甲方书面认可方可执行。

3.3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活动必须经甲方联系人确认后方可发布。

3.4 乙方有权对违反活动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内容进行修改，但修改内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3.5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疫情等社会原因）乙方需将甲方原定的活动调整至其他活动位置或时段发布的，需在原定发布日的 2 个工作日前，书面或邮件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商应对措施。

3.6 除甲方提供内容外，乙方保证其设计和制作的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否则乙方依法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7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设计方案、平面设计、文案等）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不得妨碍甲方对上述成果的任何使用。

四、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打包价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为：_____）。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4.2.1 第一笔付款：双方完成合同签署后，甲方以_____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含税）_____元，（大写金额为：_____）。

4.2.2 第二笔付款：乙方全面履行完成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全部活动发布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发布结案报告（包括各平台发布的截图、链接、数据等证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含税）（ ）。

若发布期限届满，乙方因可归责于自身的原因未能完成全部发布，甲方有权按未发布项目价值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相应扣减第二笔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国家人文历史》杂志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户：35050188000143408

4.4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00005253939J

地址、电话：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233 号市委南院二楼 201 室

五、保密条款

5.1 本协议的存在及其任何条款，以及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书面资料和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有关技术、财务、市场、管理等方面的科学、商业或内部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双方应当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给予或转让任何有关资料。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并提供书面确认。任意一方就本协议之合作或具体项目拟发布新闻稿、宣传稿的，应先得到另一方书面许可及稿件内容确定。

5.2 以下情形不受保密义务限制：

- （1）按适用法律、有管辖权的法院发布命令要求披露；
- （2）按对一方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要求披露；
- （3）向其专业顾问披露；
- （4）为履行本协议在必要限度内对需要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员工披露；
- （5）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的宣传推广信息。

注：（3）（4）情形前提是披露一方需敦促并确保专业顾问、员工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

5.3 保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不具操作性而失效。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六、违约责任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发生违约情形时，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违约行为造成的不利后果，并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违约方未能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除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外，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2 甲乙双方对于违约情形的发生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6.3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协议全额费用，甲方若逾期支付费用，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甲方按照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解除的，甲方除应支付所欠付款项外，甲方除应支付所欠付款外，还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应充分考虑政府财政资金流程影响等因素协商解决。

6.4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要求完成约定事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属甲方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迟除外）。

6.5 甲方不得擅自以人民日报社或者《国家人文历史》杂志社的名义对外开展任何活动。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人民日报社或《国家人文历史》杂志社编辑、记者和工作人员的名义参加任何政务、商务、文化和社会活动。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给乙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6 因乙方原因造成发布的活动时长、内容错误的，乙方应按正确的时长和

内容进行补充投放外,甲方有权视错误严重程度要求乙方减免该次发布对应的部分费用。具体操作方式为:如果活动时长少于约定时间,按比例补足;如果活动内容错误,按实际错误次数进行补充投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应在发现错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救,并确保补救后的活动效果达到预期标准。

6.7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住宿费等费用。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7.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7.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本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7.3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住宿费等。同时,双方应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甲方的合规性。

八、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疫情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按照影响程度,协商决定解除合同、免除部分义务或延期履行等,并据实结算已发生业务。

九、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商，并在 15 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合作项下的有关事宜另行达成合作意向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书面文件应当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与内容仍存有疑议的，可另行签订补充说明文件。本协议补充/变更合同、说明文件、附件、附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国家人文历史》杂志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2025 年 10 月__日

2025 年 10 月__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活动背景：

中华经典诗词论坛是经人民日报社申请，报国家批准举办的活动。2023 年在郑州巩义举办，2024 年在郑州嘉锦酒店举办，今年是第三届，该论坛由中华诗词学会、人民日报《国家人文历史》杂志社（《国家人文历史》杂志社有限公司）、河南省文联和郑州市委宣传部联合主办，充分发挥人民日报《国家人文历史》杂志社作为国家级文化历史类专业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公信力和影响力，传承中华经典诗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凝聚中华民族智慧和精神，活动主要包括主论坛、分论坛和考察调研等活动。论坛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传承和文艺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围绕推动郑州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基地全国重地建设，充分发挥经典诗词在传承历史文化、增强文化认同、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等方面的重要价值，体现中国精神、时代风采、地方特色和诗歌品格，用诗词文化凝聚奋进力量，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

二、项目服务需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华经典诗词论坛主要嘉宾邀请、活动策划与执行、会议策划管理执行及国家级媒体宣推，其中宣传推广包括《国家人文历史》整版广告、《国家人文历史》官网广告、《国家人文历史》新媒体微信微博广告等。

三、活动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30 日

地点：郑州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三、信用记录查询
-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表格
-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 四、技术部分
- 五、服务承诺
- 六、供应商承诺函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

三、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_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2.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金额					

- 注：
1.

各供应商按照以上格式编制报价明细表，表格中需列明每一项具体内容及相应数量和价格，内容栏数不够可自行增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其中食宿等费用在财政标准范围内据实结算。车辆费用按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车辆金额应包括过路费、超时、超公里费等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序号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偏差描述	结论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1	服务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提供响应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三期付款，具体方式如下： 1)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并审定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第 2 次付款：合同主要服务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3)第 3 次付款：活动全面结束，乙方清场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最终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存在弄虚作假

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整体策划设计理念
- ② 活动方案
- ③ 效果设计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团队人员配备
- ② 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
- ③ 技术服务保障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六、供应商承诺函

1.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七、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附业绩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